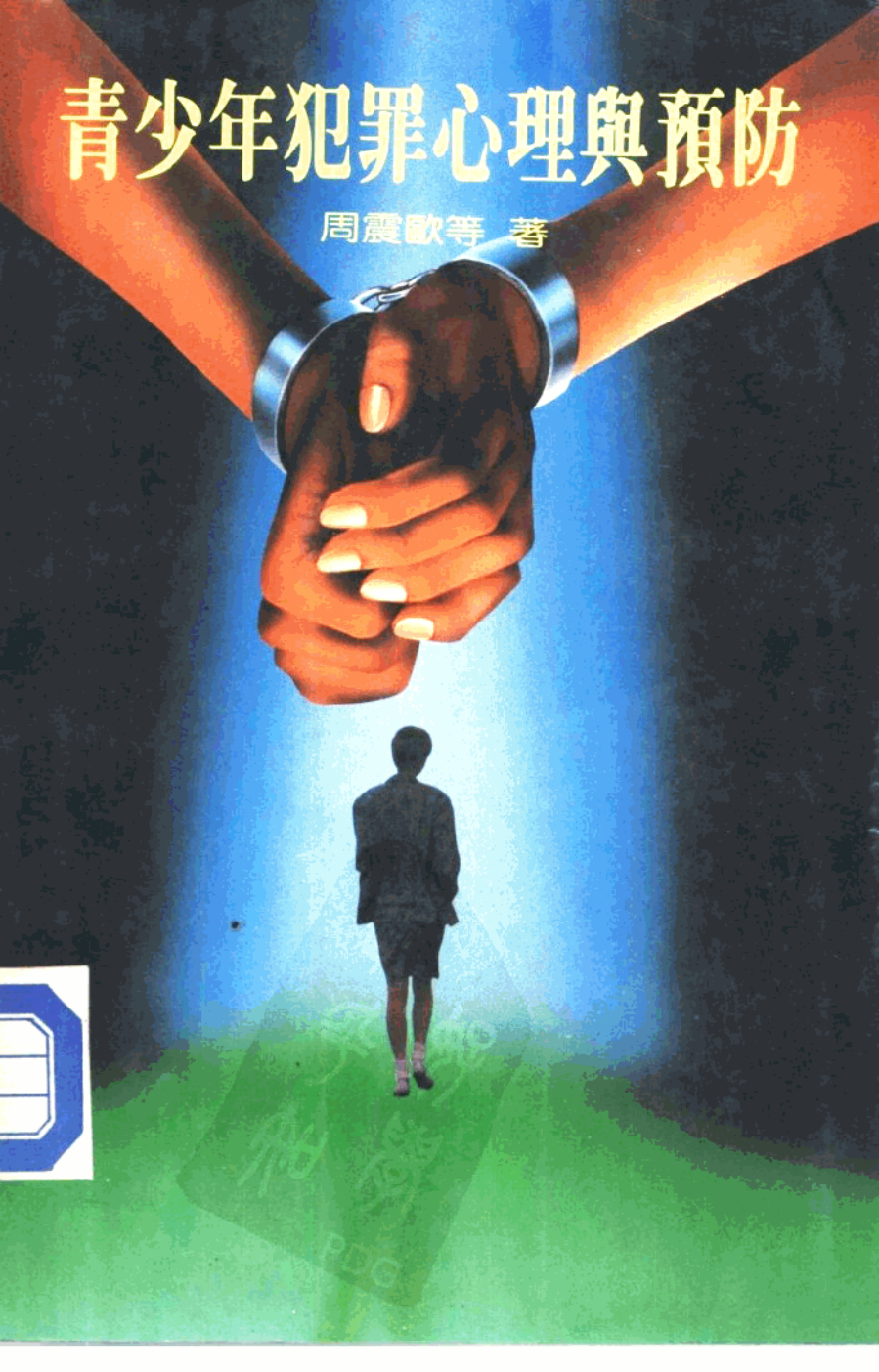


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

周震歐等 著



百科文庫⑥

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

周震歐 等著

百科文庫⑥

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

定價：新台幣90元整

發行人：蔡辰男

總編輯：蔡焜霖

發行所：百科文化事業
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
路7號2樓

電話：7608650~2

發行專線：7610548

郵撥帳號：134392號

著作者：周震歐

出版者：百科文化事業公
司

登記證：新聞局局版台業
字第1944號

排版者：魯風印書公司

印刷者：旗峰彩色印刷
事業有限公司

初版：民國72年6月

圖書出版部

汪澄平

發行業務

李禮記 朱忠興
陳光慶 鄭恩旺
葉成閻

印刷・設計

謝敦寧 陳鈴瑜
洪德昌 王大政

讀者服務

盧哲成 杜光宗
朱南薰 鍾國樑
陳石隱 柯宗瑜

企劃編輯

陳進士 吳淑慧
張汝光 周英蘭
林榮堂 黃松穎
王宜文 管穎

序

青少年問題，爲本世紀社會問題特徵，而青少年問題中，則以青少年犯罪問題爲重心。現代國家莫不以青少年犯罪問題而焦慮，其原因是它爲社會帶來嚴重損害，造成社會不能容忍程度。其次則是對未來社會發展，抱持著不敢樂觀的態度，因爲今日少年，就是國家、社會未來的主人翁。

數十年來，文明國家都在殫精竭慮的努力減少青少年犯罪問題，削弱其造成社會危害性。最初，基於青少年生理、心理發展智識成長，將少年犯罪與成年犯罪，作不同的瞭解，制訂少年法運動，成爲五十年代的一項重大變革。接連著爲設立少年法院，處理少年犯罪案件，設置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區別其與成年犯收容機構之不同點，均爲當時重要施政。

可惜，這些做法，未能獲得所期待的效果。少年犯罪問題，未見減輕，反而有增長的趨勢。雖然某些學者、專家，認爲努力尚且不够，但亦有主張檢討努力的方向是否正確。是以對少年犯罪防治機構功能發生懷疑。

1966.6.6

以爲少年犯罪矯治機構，祇能製造出更多的少年犯罪，增加了少年犯罪者惡性傳染，於是非機構性的處遇方法，成爲一項新的發明。然而，即使非機構性的處遇方法亦仍須經過警察、法院等刑事司法程序，基於「標籤理論」的說法，少年已被烙印標籤，阻遏了自新向善之途。發展出另一套的「轉向計劃」。

所謂「轉向計劃」，就是將過去完全依賴少年司法制度處理少年犯罪及少年虞犯的態度，轉向運用青少年服務或輔導制度，來幫助少年虞犯的計劃，避免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經由少年司法體系處遇，而被貼上標籤的結果，爲社會所不齒。這是目前發展的趨勢，我國對少年犯罪處理方面，尚缺乏接受此一概念。

台灣近年來，因爲工業發展、社會型態丕變，少年犯罪日益嚴重。引起政府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普遍注意，但仍缺乏深入、有系統的研究。爲使社會團體及有心人士瞭解少年犯罪問題，特邀集國內各大學犯罪學、少年犯罪、犯罪心理學、觀護制度等學科權威教授，撰寫十篇文章，內容遍及各類少年犯罪課題，作有系統的介紹，除向各位作者感謝外，其中編校工作，蔡德輝教授出力尤多，至爲感謝，敬盼對關切少年犯罪問題者，有所幫助，并祈指正。

周震啟

七十二年元月寫於華岡



周震歐 江蘇淮陰人，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研究院碩士。曾任簡任典獄長、典試委員、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主任。現任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主任、兒童福利研究所副所長，並兼任台灣、中興、師大、東吳、中原等大學教授。著有：『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犯罪心理學』、『邁向已開發國家犯罪問題』、『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之研究』等書。

目 錄

壹、青少年心理發展與少年犯罪 / 周震歐	1
貳、少年犯罪相關理論之探討 / 蔡德輝	17
參、少年犯罪問題現況 / 張甘妹	35
肆、少年犯罪因素探討 / 程泉	53
伍、少年犯罪的處遇 / 吳正順	71
陸、少年觀護制度 / 馬鎮華	85
柒、話說少年幫派 / 黃維憲	105
捌、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 高金桂	125
玖、少年暴力犯罪問題 / 林東茂	147
拾、少年竊盜犯罪問題 / 蔡德輝 · 高金桂	163

壹、青少年心理發展與 少年犯罪

周震歐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專研少年犯罪及犯罪心理學)

一、青少年時期與少年犯罪

「少年犯罪」，此一名詞是近三十年來大家所熟知的。由於少年犯罪的日趨嚴重，雖社會大眾都注意少年犯罪的事實，會對社會帶來損害，及未來許多影響，但此一熟知的名詞，恒為學術界所不易瞭解，有時甚至引用錯誤。

先說「少年」在法律上的定義。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以下之人。換言之，我國現行法律上，無論是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均無「青年」的名詞，亦無所謂「青年犯罪」，亦不是「少年犯罪」；超過18歲以上者，則為「成年犯罪」。部份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或其他學科的學者，常以少年犯罪個案為對象的研究，稱為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以致名實不符，此乃不諳法律學之故也。

青少年乃青少年時期之人，為發展心理學上所運用之名詞。發展心理學為了研究之需要，將人自出生至於死亡，分為若干時期，有從出生至2歲為嬰兒期，2歲至12歲為兒童期，12歲至20歲為青少年時期，20歲至50歲為成年期，50歲至65歲為成年後期，65歲至75歲為老年早期，而70歲以後則為老年期。

當然，某些學者對人生的階段分類方法，或有不同，而世界上國家分布地區不同，有不同的差異。甚至同一地區、同一社會的青少年，尚有個別差異，亦非完全產生相同一致的劃分，所以說，為此分期，僅屬研究之方便而已。

然而青少年時期，則為介於兒童時期與成人時期的準備時期，因此於12歲至20歲之間，從完全依賴之兒童，成為一個完全獨立自主、成熟的成人。必須經過歷練過程，達成成人在社會上所具備之條件，為社會上他人認可其已屬於成人社會之一員。

所以說，發展心理學上的青少年時期，與法律上之少年，有其不同之點，於探討青少年犯罪時，不可不加以分辨。

但是，青少年犯罪的名詞，在不久將來，將為社會所接受，其原因是：18歲已滿至20歲之年齡階段的青年，犯罪日衆，佔整個犯罪人數之比率為10%左右，法律上雖然尚未承認此一階段年齡之犯罪人，應施以特殊處

理，就如同少年犯罪一樣，然而其他國家，如德國，已將此一年齡階段的犯罪人，視其身心成熟之程度，以及犯罪之情況，由法官斟酌，比照少年犯罪處理，或是成年犯罪處理。我國法律上雖不接受青年犯罪之觀念，但是在行政措施上，已採取青少年犯罪的觀念。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頒布「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於該方案中明定，所有措施均適用於18歲已滿至20歲之青年。

二、青少年時期與青春期

青少年時期在發展心理學上是兒童時期進入成年時期之準備時期。於發展心理學另一名詞，與青少年時期有相當關係的，則為「青春期」(Puberty)

青春期是男孩及女孩生理上發展成熟階段，其年齡變化很大，女孩有些11歲月經就來，亦即生理上性器官成熟，有的遲至17歲，平均年齡為13歲，據邱維城教授調查（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女孩平均為13.37歲，最早來的在10歲以下，最遲的在19歲以上。男孩性成熟和女孩差不多，但平均要比女孩遲兩年。

青少年時期與青春期之關係，在傳統社會七、八十年前，青少年時期與青春期是符合一致的。也就是說，青春期的生理性器官成熟，與青少年時期、成年準備時

期同時開始，同時結束。今日工業社會，青少年時期與青春期的開始，而不同時結束。它指出：女孩13、4歲，平均生理上性器官已成熟，男孩遲兩年亦在15、6歲成熟，青春期的完成。而青少年時期則延至20歲左右方才準備完成。

何以傳統社會青春期的開始與青少年時期符合一致呢？基於兩個理由：其一為七、八十年前，青春期的年齡較今日男孩與女孩為遲。過去老祖母時代，女孩月經平均來臨為15歲左右，男性亦然。其二是傳統社會成人的條件，以生理成熟為主。生理成熟即能娶妻、出嫁、生兒育女，已被社會看作一個成年人。而今日社會，青少年將成長為成年，依從生理的、心理的、以及社會的三方面條件來定。

從青少年跨入成年階段在生理方面，必須是男、女性身體完全成熟，包括性器官之成熟。心理方面有心智成熟、性情成熟、人格成熟等；而社會方面則有人際關係、團體生活、以及社會生活之適應等。

三、青少年時期發展的目標

青少年時期是成年時期的準備階段，在此一階段中必須達成某些將來為成人具備的目標，祛除兒童時期的一些現象，它是需要相當時日發展的結果。就青少年心

理學的说法，其目標有：

- (一)一般性情的成熟——它是從破壞性的表現，主觀對環境的解釋，逃脫面對衝突的習慣，轉向建設性的或沒有危害性的情緒表現，客觀的對環境解釋，以及勇於面對衝突解決問題習慣。
- (二)建立起具有對異性的興趣——它從僅對同性、衆多遊伴的經驗，以及對本身性的發展急切的注意，轉而達成對異性產生正常的興趣，走向選擇單一的朋友，進而接受性的成熟態度。
- (三)一般的社會成熟——它從不能確定的瞭解同輩團體有無接受自己，表現出社會社交來往上技巧的笨拙、缺乏忍耐、以及盲目的向同輩學習模倣，轉而達成肯定的爲同輩團體所接納的感覺，能平靜而正常的表現社交行爲、具有忍耐不同的事物、以及再盲目的模倣與表同。
- (四)擺脫家庭控制——它從接近父母的控制，從依賴父母中得到安全感，以父母爲對象作表同行爲，轉而發展成自我控制力量、從自我信心中獲得安全感、以及具有以父母爲朋友的態度。
- (五)智能的成熟——它從盲目的接受權威者的影響，有需要事實的希冀，以及具有很多不穩定的興趣，發展出接受任何影響的力量之前需要證據、對事實的解釋、以及穩定而僅有的興趣。

- (六)職業的選擇——它從迷人的職業、很多職業的興趣、高估或低估自己能力、以及自己能力所不及的興趣，轉而走向實際而可能的職業，單一職業興趣，合理而正確的估計自己能力，而達成自己能力與興趣的協調。
- (七)休閒時間的適當使用——它從使用體力的、無組織的遊戲，個人英勇表現，參與活動，多種嗜好，加入多類社團，轉而運用智力的團體遊戲，進而發展成為欣賞遊戲或運動，對單一類的嗜好，參與一、二個社團。
- (八)人生目標的看法——它不重視一般的原則，行為依賴於特別的與已習得的習慣、以及追求快樂、避免痛苦以抵達瞭解一般的原則，行為受道德觀念所指引，基於良知及義務責任來表現行為。
- (九)自我表同方面——缺乏自我概念，亦無他人的自我概念，將自己與不可能實現的目標作表同，終而達成找出正確的自我概念，對他人自我概念有良好的看法，以及促使自己與可能獲得的目標作追求的行動。

青少年時期需要從一些現象，發展出成人應具有的條件。可是在發展過程中，由於這些現象，他們所表現出的行為、態度、觀念等，產生適應協調上的困難，造成成人社會目之為笨拙、怪異、偏見等的指責，更引起

青少年的適應困難。甚多社會學家指出青少年時期的問題，是適應所帶來的問題，心理學家以為青少年時期的問題是表同危機，或是自我概念發展的缺陷等。

四、青少年時期生理、心理特徵

青少年時期之發展目標已如前述，但是在發展過程中，青少年的生理上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徵，而這些特徵與其行為表現有重大關係，不明瞭青少年生理特徵之成年人，感到的是青少年行為的特殊，不能接受，進而指責、批評的態度。

青少年時期生理發展可分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青少年時期的生理特徵與兒童時期及成年時期的比較。另一方面是今日的青少年時期與前代的青少年時期的比較。

從與兒童時期及成年時期的比較中，可以看出青少年時期生理上的成長、骨骼、肌肉、身高、體重、四肢之發展等，均是急速的成長。其高度、重量、速度均有顯著的差異。這種現象有稱為「遽變」，也有稱為「陡增」。在青春期前，延伸到青春期稍後，女生一般在10歲至14歲之間，而以12歲為頂峯（身高增加率最大）。男生一般在11歲至16歲之間，而以14歲為頂峯。由於女生陡增時期早於男生，所以，小學五、六年級常常表現同年齡女生身材高於男生。而到男、女生14歲以後，男

生的身高自然會超過女生。在15歲以前同年齡的男女生，給人的印象是女生較男生成熟，就是因為身高給人的印象所造成的。

今日青少年不僅本身生理成長變化很大，若是與前一代比較，亦較前一代生理成熟為早，學者們以為是現代工商業社會經濟繁榮，物質條件優越、營養豐富的原因。據生理學家說：近百年來人類生理成熟年齡普遍降低。大約從16歲降低至12歲左右，平均每十年提前二至三個月，第2次大戰以後的幾十年，尤其加速成長，平均每十年提前四至六個月，它包含了身高、體重及性器官的成熟。在一個普通的家庭中，如有父母子女以身高排隊的話，最高的多是兒子，其次是爸爸，再其次是女兒，最矮的是媽媽，這就是一代比一代身材高大的明證。

家庭中父母對子女高大，出人頭地，產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心情，喜的是子女身材魁梧，令人羨慕，懼的是他們可以使用優越的身體粗壯高大條件，可以逃避所面臨的問題，逃學、逃家、可以對抗所加之於他們的壓力，對反擊、報復可以使用工具、利器作為發洩性情的手段、攫取利益的方法，形成可怕的現象。他們沒有成人所具備的深思熟慮、預見後果的能力。

尤其是性器官的早熟，說明了已具有性的需要、性的衝動、性的慾念，但不能像成年人一樣的，以社會所

允許的行為方式，滿足其需要，壓抑性的衝動、或者昇華其他的慾念，進而將性寄託在異性身上，更以家庭生活缺乏親情，學校生活適應困難的國中二、三年級，高中一、二年級女生，逃家的較為顯著，逃家的女孩實際上多是與男孩共同出走。

青少年生理發展，提早成熟，會帶來了青少年適應上的重大危機與危險。至於他們心理上心智、性情等發展又將如何？

心智發展的促進因素，主要的是與真實社會的接觸（Touching Reality）心理學家們以為：今日青少年由於教育年限的延長，青少年整日生活在學校中，追求知識，但與社會真實生活隔離、疏遠，反而使得青少年心智成熟延緩。工商社會，家庭經濟改變，國民所得提高，多數青年都能接受六年小學教育、六年中學教育、四年大學教育，某些專業知識方面，是較前有所進步，可是老祖父時代，高等科畢業（相當於初中二年，接受八年教育）就走入社會，從事職業生活，促使他們心智成熟。記得有一位大學生於暑期實習後的檢討會上說：到社會機構實習以後，我才發現我們的大學生活與社會生活是兩個切邊圓，而不是同心圓。這說明了今日大學生活是在社會生活之外，而非社會生活之中，以致青少年對事、物的看法、想法都有跡近太單純、太天真、以及太理想化的結果。

青少年心理的特徵之一為情緒不成熟，著實影響青少年行為表現。情緒不成熟的奴隸，受情緒所支配，成熟情緒的成年人，是情緒的主人，會控制情緒，會在適當時間、適當地點、表現出適當的情緒。情緒不成熟所表現出來的現象，其一是刺激與反應不平衡，即是說些微的刺激，產生巨大的情緒反應，實為他人所不能瞭解。例如在行進間，對方向自己看了一眼，就回家托了長刀，背後刺對方一刀，置之死地。其二是遇有刺激，不能延緩反應。正常成熟之成人，遇到外界刺激於採取反應行為前，必先加以考慮，所採取之行為，對其未來如有不利時，則會抑制所欲採取之行為。刺激後即所採取之反應行為、情緒反應行為是異常危險的。它會是暴戾行為、無秩序行為、殘忍行為帶來可怕的後果。

好奇、冒險、反抗權威，更是青少年時期共有的特質。他們因為好奇、冒險，不惜自己生命，做出許多令人吃驚的措舉。為了反抗父母權威、社會規範及學校校規等，弄得親子關係失和、學校成績不良、工作就業困難、破壞社會秩序，造成甚多問題行為。

青少年由於生理上提早成熟、心理上延遲成熟，此因素，揉雜一起，已足以使得青少年行為失調，問題重重，至於青少年社會環境之複雜性，更加重了青少年行為問題之嚴重性。

青少年自12歲起，已再不是僅僅生活在家庭環境中